

國文入門必讀

由國語到國文
(二)

中華書局印行



國文入門
必讀

由國語到國文 第二冊

目次

一	公理與私誼·····	一
二	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演說辭·····	四
三	學級會的一個提案·····	六
四	行易知難·····	九
五	笨賊(上)·····	一二
六	笨賊(下)·····	一四
七	幹農事·····	一六
八	密居的生活·····	二〇
九	檳榔嶼的猴子·····	二二

一〇	小白失踪了	二五
一一	西湖是偉大的	二八
一二	天空的景色	三一
一三	晏子使楚	三四
一四	完璧歸趙	三六
一五	愛國兒子的一封信	四〇
一六	愛國母親的一封信	四二
一七	宗爺爺	四五
一八	七十二烈士	四七
一九	橋(上)	五一
二〇	橋(下)	五四
二一	死裏求生的凱末爾	五八
二二	甘地的刻苦生活	六一

二三	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戰術	六五
二四	八十二磅	六七
二五	大掃除	七一
二六	十年奮鬥	七三
二七	南極探險家的報告	七六
二八	極熊	七八
二九	冬夜	八一
三〇	讀書會的緣起和簡章	八四
三一	參觀安定中學校成績展覽會的記錄	八九
三二	畫題	九二
三三	明兒和蜜蜂	九三
三四	人類的救星巴斯脫	九六
三五	勸種牛痘	九八

三六 校園植樹計畫……………一〇〇

三七 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演說辭……………一〇四

三八 在孫中山先生遺像之前……………一〇七

三九 明太祖的軼事……………一〇八

四〇 埋在地下的古城……………一一一

四一 最早的火車……………一一七

四二 航空救國……………一二〇

四三 維持生命的煤……………一二二

四四 一個衰落的農村……………一二五

四五 開闢荒林的兩夫婦(上)……………一二九

四六 開闢荒林的兩夫婦(下)……………一三二

四七 告農工……………一三五

四八 牧人遊敘利亞城(上)……………一三七

四九 牧人遊敘利亞城(上)……………一四〇

五〇 曹劌論戰……………一四三

五一 福爾摩斯……………一四六

五二 梅雨……………一五二

國文入門
必讀

由國語到國文

第二冊

一 公理與私誼

清風和緩地吹着，正是秋初好天氣。杜小進在校園內遊玩，見花壇上盛開着月季花，不知怎的一時糊塗起來，隨手摘取了一朵，將花瓣散在地上，用腳踐踏。他正想再摘第二朵時，卻被同學程志賢瞧見了，趕過來阻止。杜小進不服，便和程志賢爭辯起來。這時，剛好另有兩個同學，一叫董惠迪，一叫王啓明，也在校園裏遊玩，聽到了他們爭論的聲音，便走過來看。杜小進一見董王兩人走過來，以爲正是自己的好朋友，就要求他們幫助。那知董王兩人知道了這回事情，不但不幫他，并且也責備杜小進不是。董惠迪很懇切的說：『小進，假如你有甚麼急難事情，我當然盡力幫助你；可是你現在卻是欠缺公德，毀壞公物，照理應當受法律的制裁。我不但不便幫你，而且程志賢君如果去向自治法院告發，我還願意做一個證人。爲了正直與公道的緣故，我必須這樣做。』

王啓明也說：『惠迪的話很對，我們決不能爲了私誼，妨害公理。』「公」與「私」，是必須分別清楚的。社會上有許多糊塗人，每每爲了私人交情的緣故，袒護親友的罪惡與過失，因此造成不良的風氣，致使公理毀壞，秩序紊亂；我們可不能如此。小進，你得明白，我們做朋友，應當爲正直的互助，決不該徇私袒護，這一點，請你原諒。』

於是，程志賢果然去向學生自治會的法院告發；董惠迪、王啓明二人，也當庭作證；并且法院中的檢察委員，又在校園中查出了證據——就是那些踐踏過的花瓣。這時杜小進心中也十分悔悟，承認自己的過失，願受懲罰。經過了審判委員的審訊，結果便判決杜小進罰繳樹苗五株，指定校園南面角上的空地，限他在兩星期內親自去栽種齊全。

譯文

新秋天氣，日麗風和。杜小進遊於校園，見花壇月季花盛開，因一時之不智，隨手摘取其一，散花瓣於地，以足踐之。正欲再摘時，爲同學程志賢所見，趨前阻止。小進不服，與之爭辯。其時適另有兩同學，一名董惠迪，一名王啓明，亦遊於校園，聞二人爭論之聲，因來探視。

小進見董王兩人至，以其適爲己之摯友，乃求其助。孰知兩人詢知此事，不惟不肯相助，且亦斥小進之非。董惠迪誠摯言曰：『假若君有急難之事，自當盡力相助；然君今因欠缺公德，毀損公物，理當受法律之制裁。余不惟不便相助，且程君如向自治法院告發，余尙願爲證人。因正直與公道之故，非如此不可也。』

王啓明亦曰：『惠迪之言良然，吾人決不應因私誼而妨公理。『公』與『私』必須明辨之。社會有不智之人，每因私人之交誼，袒護親友之罪惡與過失，由是造成不良之風氣，以致公理毀壞，秩序紊亂。吾人則不應如是。小進君須知吾人爲友，當爲正直之互助，決不應徇私袒護。此事請君諒之。』

於是程志賢果向學生自治會之法院告發；董王二人，亦到庭作證，且法院中之檢察委員，又於校園中查出證據——即被踐之花瓣。此時杜小進心中頗悔悟，承認已罪，願受懲罰。經審判委員之審訊，終乃判杜小進罰繳樹苗五株，指定校園南角之隙地，限於兩星期中親往栽齊云。

二 學生自治會成立大會演說辭

諸位同學！我想大家都知道，小孩子在兩三歲的時候，最感到痛苦的，有幾件事：就是他想說話，不能說；想走路，不能自己走；想穿衣，不能自己穿。小孩子想要免除這幾種痛苦，他就不管一切，只是學說話，學走路，學穿衣。等到全學會了，便好像小鳥長了翅膀一般，到處飛行自在，請想，他們多麼快活！因為那時候，他們已經能穀自己管理自己了，已經能穀自治了。

現在在這裏開會的同學，年紀大的已有十多歲，小的也有八九歲，那些兩三歲時候沒有學會的事情，不用說，現在當然已經都學會了。但是年齡一天天大起來，那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就是自治的事情，當然也得多起來，並且也不同學說話，學走路，學穿衣那麼的簡單。何況將來我們年紀更大些，總得出去到社會上做人。要是現在不把自治的能力和習慣豫先養成，那麼甚麼是秩序，甚麼是禮貌，甚麼是法律，甚麼是民權，一概不理會，將來到社會上去做人，怎麼辦呢？

現在我們組織這個學生自治會，目的就在養成我們自治的能力和習慣。從今天本會成立以後，我們的先生，便不來直接管理我們了。他們只站在指導的地位，給我們充分的自己練習。於是，我們在自治團體中如當了巡察員，可以明白秩序的重要；當了交際員，可以明白禮貌的意義；當了法官，可以明白法律的尊嚴；又從選舉和服務，可以熟習民權的運用。這樣一來，把我們自治的能力養成了，自治的習慣養成了，那麼「學校就是社會」這句話，豈不是實現了嗎？將來到社會上去做人，豈不是有了準備了嗎？

譯文

同學諸君！余思諸君皆知兒童當二三歲時，最感痛苦者凡數事：即欲言者不能言，欲行不能自行，欲衣不能自衣。兒童欲免此痛苦，乃不顧一切，從事於學語，學行，學衣，及皆學成，遂如小鳥之生翅，隨處飛行自在，其樂何如！蓋此於彼等已能自治矣。

今在此開會之同學，年長者已十餘歲，幼者亦八九歲，在二三歲時未學成之事，今當已告學成。但年齡日增，自治之事，自亦隨之而增；且不復如學言語，學行路，學穿衣之簡單。

矣。何況將來吾人年齡更大時，必立身社會。若今不將自治能力與習慣預先養成，則何爲秩序，何爲禮貌，何爲法律，何爲民權，概不之知，將來何能立身社會耶？

今吾人組織學生自治會，目的即在養成自治之能力與習慣。自今日本會成立後，校中師長對於我輩即不直接管理，惟立於指導之地位，予吾人自己以充分練習。於是，吾人在自治團體中如任巡察員，可以明瞭秩序之重要；任交際員，可以明瞭禮貌之意義；任法官，可以明瞭法律之尊嚴；又從選舉與服務，可以熟習民權之運用。而吾人自治之能力即養成矣。自治之習慣即養成矣。則「學校即社會」一語，不已實現之乎？將來立身社會，不已有所準備乎？

三 學級會的一個提案

擬請本會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案

(一) 理由

我們是消費者，所用的無論那一樣物品，起初是由製造者買得原料，加工做成；做成

之後，賣給批發店；批發店賣給零賣店；零賣店再賣給小零賣店；小零賣店纔賣給我們。經過一個商店，就賺一筆錢；一件物品，經過了許多店，就被他們賺了許多錢去。譬如一枝鉛筆，在製造者只賣八個或九個銅元，批發店就賣十個或十一個，再經過零賣店和小零賣店到我們手裏，就要十五個銅元一枝了。這樣層層疊疊的剝削，我們要避免它，只有組織消費合作社，把我們要用的東西，整批的向製造者或批發店直接去買；買了來再分配給入社的同學。

現在我們同學，就全校算起來，人數差不多有兩百多，平日所需要的物品，都是向零賣店或小零賣店零碎去買。假定每一學期，平均每人消費兩元，每元被零賣店或小零賣店賺去四角錢，每人就給他賺去八角錢；拿二百個人計算，每學期就給他賺去一百六十元之多，每年就有三百二十元了。把這三百二十元分配給同學，一年就有一元六角錢可以節省。假使把這筆錢，不分配給同學，做幾件有益公衆的事情；像購買運動器械呀，撥充讀書會的經費呀，撥充公共衛生的宣傳費用呀，那是再好沒有。總之，我們從前給商店賺去的錢，以後不再給他們賺去，積存起來，由我們自己支配，這是健民等請本會發起組織

消費合作社的理由。

(一) 辦法

(甲) 由本會發起，提請學生自治會通過辦理。

(乙) 其組織由學生自治會草擬章程，提請全體代表大會決議施行。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提案人 褚健民、魏長裕。

譯文

擬請本會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案

(一) 理由

吾人爲消費者，所用無論何物，初皆由製造者購買原料，加工製成；製成之後，售之批發店；批發店售之零賣店；零賣店復售之小零賣店；小零賣店始售之吾人。經一商店，必被賺去相當之金錢；經商店愈多，則被賺之金錢亦愈多。譬若鉛筆一支，製造者僅售銅元八

九枚，批發店即售十或十一枚，再經零賣店與小零賣店至吾人之手，即須銅元十五枚矣。如是層層剝削，吾人欲避免之，惟有組織消費合作社，由社中將吾人需用之物，向製造者或批發店直接整批購買，然後再分配於入社之同學。

我全校同學，約有二百餘人，平日所需之物品，皆自零賣店或小零賣店零星購得。假定每學期平均每人消被兩元，每元爲零賣店或小零賣店賺去四角，每人即被賺去八角，以二百人計之，每學期被賺去之數，有一百六十元之多，每年即有三百二十元矣。將此三百二十元分配於同學，一年中每人可省一元六角。假若將此款不分配於同學，而用爲有益公衆之事，如購買運動器械，撥充讀書會經費，撥充公共衛生宣傳費用，尤爲佳乎。總之，吾人前此爲商店賺去之錢，自後不復爲彼等賺去，積存之，由吾人自己支配，此乃健民等請本會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之理由也。（下略）

四 行易知難

歐美各國，大都市中，多用自來水。只要把水管上龍頭一旋，水就來了。這個法子，非常

簡便，誰都能行的。但是自來水機器的造法如何，用的人可多不知道。

美國有一民家，自來水管壞了。主人因為不知道所以壞的道理，叫自來水廠裏的工匠來修理。工匠略一動手，水管便恢復原狀，水又滔滔不絕的來了。主人問他要多少工錢，工匠說：『五十元四角。』

主人很奇怪的說道：『你只略一動手，怎麼要這許多錢？而且不說五十元，不說五十元，卻零零碎碎，要五十元四角，這是甚麼道理呢？』

工匠說：『五十元是我知識的代價，四角是我動手的代價。如果你嫌太貴，我可以不取動手的代價，只取知識的代價。先生，你看怎樣？』

主人聽了，哈哈大笑道：『不錯不錯，值得值得。』就十足付他五十元四角。

不但修理自來水管如此，我們平常的行事，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正多着呢。所以古人說的「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兩句話，是不對的。孫中山先生所說「行易知難」這句話，纔是千古不易的真理。

譯文

歐美各國大都市中，多用自來水，僅須旋轉水管上之活塞，水即自至。其法甚簡，任何人皆能行之。但自來水機器之構造如何，則用者多不知也。

美國有民家，其自來水管損壞。主人因不知所以損壞之故，喚自來水廠中之工匠修理之。匠人略一動手，水管即復原狀，水又滔滔而至。主人問其工值，匠人曰：『五十元四角。』

主人異之，曰：『君僅略一動手，何需此多金耶？且不曰五十元，亦不曰五十一元，而必索畸零之數爲五十元四角，此又何耶？』

匠人曰：『五十元爲余知識之代價，四角爲余手工之代價。君如嫌太貴，余可不取手工之代價，僅取知識之代價，先生以爲如何？』

主人聞之，大笑曰：『然，然，值得，值得，』即付五十元四角與之。不但修理自來水管如是，吾人日常所爲，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尙多。故古人所